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10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5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因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为海口制药厂有限公司之合营企业,海口制药厂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份。公司为了管理的需要向其委派了董事,公司董事长刘悉承先生担任台州一铭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陈义弘先生、董事任荣波先生均担任台州一铭董事。以上任职关系使台州一铭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董事长刘悉承先生、副董事长陈义弘先生、董事任荣波先生为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对外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 10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概述

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一铭”)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制药厂”)之合营企业,海口制药厂持有台州一铭50%的股份。由于台州一铭原生产场地近期将被政府征用,目前该生产用地及厂房已抵押给交通银行台州分行办理台州一铭流动资金借款。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台州一铭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短期借款,以置换其向交通银行的借款,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资金占用费为8%/年。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台州一铭为海口制药厂之合营企业,海口制药厂持有台州一铭50%的股份。公司为了管理的需要向其委派了董事,公司董事长刘悉承先生担任台州一铭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陈义弘先生、董事任荣波先生均担任台州一铭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及10.1.5条,以上任职关系使台州一铭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董事长刘悉承先生、副董事长陈义弘先生、董事任荣波先生为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9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长刘悉承先生、副董事长陈义弘先生、董事任荣波先生为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均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本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　　称: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悉承
住　　所:台州市椒江区滨海路58号
经营范围:美罗培南、文拉法辛盐酸盐、索法酮、比阿培南制造、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截至公告披露日,海口制药厂持股比例为50%;陈一铭持股比例为40%;王敏持股比例为10%。

台州一铭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836,500.67	110,875,946.77
负债总额	102,343,273.38	103,860,086.36
净资产	1,493,227.29	7,015,860.41
应收款项总额	43,174,383.47	40,363,242.86
	2015年1-6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9,416,520.79	53,915,212.92
净利润	-5,522,633.12	-8,176,849.72

公司上一年对台州一铭的财务资助情况:公司上一年对台州一铭未提供财务资助。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台州一铭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支持,用于其归还银行3000万元贷款,资金支持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资金占用费为8%/年。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台州一铭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执行,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丙方:陈一铭
丁方:王敏
1、本次借款期限为6个月。
2、本次借款利息按8%/年计算。
3、如乙方在借款到期日不能偿还甲方借款本金和利息,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按每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逾期罚息。
4、丙方陈一铭为本次借款事项按其40%出资额承担1200万元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丁方王敏为本次借款事项按其10%出资额承担300万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
5、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6、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丁各持一份,自各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台州市椒江区外沙、岩头区块企业土地收储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椒政办发【2014】214号)及补充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台州一铭所在的园区拟由当地政府进行土地收储,根据当地的收储政策,预计可获得建筑拆除补偿及土地收储奖励共计4399.11万元。台州一铭及其自然人股东陈一铭、王敏同意以本次建筑及土地补偿款和奖励的全部款项作为本次财务资助的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可以缓解合营企业台州一铭的流动资金暂时短缺的情况,同时台州一铭及其自然人股东陈一铭、王敏同意以其可获得建筑拆除补偿及土地收储奖励全部款项作为担保,可以降低本次交易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方台州一铭是因公司投资完成后基于管理需要委任董事形成的关联法人,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相应的担保措施,能够覆盖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海南海药本次对台州一铭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其置换银行贷款,同时台州一铭及其自然人股东陈一铭、王敏同意以其可获得建筑拆除补偿及土地收储奖励全部款项作为担保,可以降低本次交易的风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海南海药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本次对外财务资助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海南海药本次交易无异议。

三、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7500万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实际发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4500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台州一铭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同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台州一铭采购美罗培南粗品原材料,预计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2015年7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海外总经销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台州一铭签署产品海外总经销协议,公司为台州一铭产品的海外总经销商,预计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11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9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2015年10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西66号公司会议室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向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9月1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到公司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西66号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6。
2.投票简称:“海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海药投票”“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 案	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向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0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如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西66号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70311
联系人:王小素、钟晓婷
电话:(0898)68653568 传真:(0898)6865678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附后)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证券帐号:　　受托人签名:
持股数:　　股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5-41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15年9月11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通讯表决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合理使用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改善子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相关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总额为81,500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容公司”)增资64,000万元(包括大容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西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4,000万元、甘肃双冠投资有限公司4,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甘肃电投洮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5,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甘肃电投炳灵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2,500万元,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5-42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为合理使用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改善子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相关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总额为81,500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容公司”)增资64,000万元(包括大容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西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4,000万元、甘肃双冠投资有限公司4,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甘肃电投洮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洮河公司”)增资5,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甘肃电投炳灵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炳灵公司”)增资12,500万元,炳灵公司股东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西北院”)等比例增资1,388.89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与西北院持有炳灵公司股权比例不变。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2015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向子公司增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对大容公司、洮河公司、炳灵公司的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大容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6年3月18日,住所: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生产经营;法定代表人:左荣;现注册资本:69,860.00万元。大容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23,511,270.29	6,375,896,505.93
总负债	4,665,461,568.46	4,685,588,448.88
股东权益	1,658,049,701.83	1,690,308,057.05
营业收入	200,789,916.90	470,657,926.17
净利润	-32,258,355.22	102,330,884.55

公司本次对大容公司增资64,000万元(包括大容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西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4,000万元、甘肃双冠投资有限公司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大容公司注册资本由69,860万元增加至133,860万元。

(2)洮河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22日,住所:临洮县洮阳镇公园路72号;经营范围:水力发电;法定代表人:李宁平;现注册资本:35,600.00万元。洮河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32,381,754.90	1,467,004,878.39
总负债	1,097,174,465.72	1,111,053,404.86
股东权益	335,207,289.18	355,951,473.53
营业收入	63,398,175.84	186,130,413.68
净利润	-20,744,184.35	-3,055,390.61

公司本次对洮河公司增资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洮河公司注册资本由35,600万元增至40,600万元。

(3)炳灵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3日,持股比例为:公司90%、西北院10%;住所:甘肃省临夏州永靖县刘家峡镇黄河路60号;经营范围:水电开发建设、发电、售电、开发与电力相关的节能、设备材料、技术咨询;法定代表人:李宁平;现注册资本:50,444.44万元。炳灵公司最近1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44,808,706.25	2,692,737,769.56
总负债	2,126,444,626.64	2,161,329,929.82
股东权益	518,364,079.61	531,407,839.74
营业收入	129,397,538.80	330,731,555.97
净利润	-13,043,760.13	10,560,890.88

公司与西北院本次分别等比例对炳灵公司增资12,500.00万元、1388.89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与西北院持股比例保持不变,炳灵公司注册资本由50,444.44万元增加至64,333.33万元。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次对大容公司、洮河公司增资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投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2、对炳灵公司增资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金额:公司与西北院分别向炳灵公司等比例增资12,500.00万元、1388.89万元;
(2)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3)增资款的支付方式: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将协议约定的增资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指定账户;
(4)生效条件:协议方签字盖章并经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是为了合理使用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改善子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对子公司增资不会产生新的风险。本次增资前后各子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各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5-43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1号文《关于核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275.00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62040006号),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解放门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甘肃分行”或“开户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签署了《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已在交通银行甘肃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 “专户”),账号为621060115018010076306,截止2015年9月17日,专户余额为69,27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及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中国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规则、部门规章。

3、华龙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龙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华龙证券的调查和查询。华龙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本公司授权华龙证券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代礼正、侯海涛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人表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龙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龙证券。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按照孰低原则在伍仟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开户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龙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华龙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华龙证券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协议要求向公司、华龙证券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龙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龙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龙证券调查专户情况的,公司或者华龙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行、华龙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华龙证券义务至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结束之日解除。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5-077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企业章程、法定代表人变更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章程》的第十八条、第一百零六条内容进行修订。

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胡宜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胡宜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胡宜东先生。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5年9月1日登载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企业章程变更,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胡宜东先生,其余登记事项不变,具体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杨宁恩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胡宜东
变更前《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一百零六条内容:

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为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圣利达电热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于成立日向发起人发行5,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其中,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2,0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7.31%;宁波市江北圣利达电热电器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3,06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57.09%;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3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5.60%。

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宁波圣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6,12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8.25%;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持股4,0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5%;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6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75%;社会公众股5,28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3%。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名,独立董事3名。

变更后《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一百零六条内容:

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为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圣利达电热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于成立日向发起人发行5,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其中,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2,0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7.31%;宁波市江北圣利达电热电器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3,06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57.09%;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3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5.60%。

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9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8.125%;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5.625%;上海银必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6,043,29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27%;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持股1,5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9.375%;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952,000股,占股本总额的4.97%;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8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875%;社会公众股59,204,706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7.003%。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名,独立董事3名。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3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公告了《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结合目前资本市场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慎重考虑及与有关各方充分协商,公司决定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并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9)自2015年7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分别发布了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1日分别发布了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也在紧张、有序地开展有关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8日开市时起仍将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积极关注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9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2015年8月18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345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

一、本次发行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9月16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5中环半导MTN001
中期票据代码	101564040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15年9月16日	兑付日	2020年9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量	6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5.3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打开了公司在银行间债权市场的融资通道,提升了公司在银行间市场的信誉度。公司通过更好的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完善负债结构,推动公司产业做大做强。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8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7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有关问题进行逐步落实,鉴于本次需核查事项较复杂,相关资料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报送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文件的申请》。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在回复文件准备齐全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报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